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6-010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参会董事6名，独立董事李海舰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参见《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鄢广增、李海舰、刘明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4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87%；营业利润511.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76%；利润总额747.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24,369.9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5,551,567.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55,156.73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24,369.96 元。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0,6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60,02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0,020,00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0,040,0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 10 亿元（含原有未到期授信）。以上授信期限为本事项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延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延玲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邦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王延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南开大学法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1998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市梁家园中学教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2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延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